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彩盒印刷及製造
- 紙張貿易
- 瓦通紙箱製造
- 造紙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短期票據、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借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其以公平價值計算，進一步於附註2.4闡述）外，有關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任何可能不相符的現存會計政策，已對其進行調整，以使符合一致。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為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以及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非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 2.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出現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因應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匯率變動之影響

就境外業務的一項投資淨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後，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全部滙兌差額，不論該貨幣項目是以何種貨幣列值，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權益項下獨立確認。此項轉變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導致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的會計政策有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此項修訂改變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此修訂要求非定性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作初始確認，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確定的金額，或以該初始認定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確定的累計攤銷金額(如適用)後之金額，以該兩金額中之較高者重新計算。採納此項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 (ii)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此項修訂改變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關規定，當一項交易採用的貨幣不同於訂立該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而有關的滙兌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時，則允許極有可能發生之集團內部之交易的外滙風險認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中被對沖的項目。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採納該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iii) 公平價值選擇權之修訂

此修訂改變了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限制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變動的選擇權。本集團未採用過此選擇權，因此，是次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採納此詮釋，此詮釋為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指引及其採用之租賃會計。根據該詮釋，本集團確定本集團若干安排包含租賃，故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規定處理該等安排。然而，採用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對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守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之後果之披露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引致的風險性質及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類資料、分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止為，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或本公司具合約權利可就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而設立之實體，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藉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營企業(續)

合營方之間所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資本出資、合營企業之期限及資產於其解散時之變現基準。合營企業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資產盈餘之分派均按其各自之資本出資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由各合營方分攤。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則合營企業被視作為附屬公司。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最初以成本計算，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本公司每年就商譽賬面值之減值作出檢討，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作出更頻密地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所購入之商譽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分配入該等單位或該等組別之單位。如此獲分配之商譽之各個單位或一類單位：

- 代表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之最基層；及
- 不會大於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本集團次要呈報方式劃分之分類。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 (續)*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一部份，而該單位之一部份被出售，則所出售之業務相關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包含在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所出售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留存在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以前於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保留溢利內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條文允許上述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對銷，而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的業務已出售，或當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發生減值時，該商譽不獲於收益表內確認。

###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作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估算資產可收回款額。資產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資產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日期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低作出評估。倘存在該等跡象，則就可收回款額作出估算。以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 (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僅會在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變動情況下撥回，惟撥回後的資產值不可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記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人(i)控有本集團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c) 該人士為上文(a)或(b)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家屬；
- (d) 該人士為上文(b)或(c)所指任何個人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於該等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e)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僱用後福利計劃。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中物業)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投入營運狀況及送至作擬定用途之地點所需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營運後所產生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在可明確證實有關開支令日後從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有關開支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出折舊準備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位於香港之樓宇	租約年期
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	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的 2.5–10%按直線法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2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該等部份之間分攤，且各部份作個別折舊。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覆核並作出調整 (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不能自其使用或出售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其價值。年內該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 在建中物業

在建中物業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之在建中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並未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中物業於落成及可投入使用後將重新列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營業租約

出租人仍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當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約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內扣除。

營業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初始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 (倘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 (倘有關投資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收益表處理) 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首次訂立某項合約時，會考慮該合約當中是否有內含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含衍生工具與非按公平價值記入收益表中之主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估此項分類。

以任何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購買資產之日期) 確認。以慣常方式買賣指金融資產買賣須在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期間內交付。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中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中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中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內含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附帶內含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中之金融資產，惟若附帶內含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附帶內含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付款具固定或可確定性，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有關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後續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終止確認或減值情況，以及在攤銷過程時，有關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無歸入以上兩種類別之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作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確認，直至終止確認該投資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屆時將以往記錄於權益之累積盈虧列入收益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平值

於有秩序金融市場上交易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公平值採用估值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計算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準備賬作出調減。減損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個別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存在個別或整體客觀證據顯示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釐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存在減值，則將資產納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一組金融資產，並對該組作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作整體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於減值確認後所產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撥回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任何其後撥回於收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高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發生減值的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由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歸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對金融資產之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對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之確認：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轉交」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之全數支付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資產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於資產之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為限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作為持續參與，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倘持續參與就所轉讓資產採用沽出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規定)方式，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部份為本集團可購回所轉讓資產之部份，惟按公平值計算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規定)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參與部份僅限於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於負債取消確認時或在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有關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續)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之損益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除非此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或此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明確禁止拆分。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負債屬性的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金額並且被列作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剩餘的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份，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份這些工具初始被確認時，交易成本按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份之所得款項為基準，由負債及衍生部份分攤。

### 終止對金融負債之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以按來自同一借款人之另一不大相同之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量修訂，則該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對原有負債之確認，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交差貨幣掉期、可贖回貨幣掉期、外幣期權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其外匯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列為負債。

有關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應被直接列入收益表中。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若干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參考自現時遠期匯率類似到期日之合約而計算。其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參照投資銀行所報公平值釐定。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為：

- 公平值對沖(對沖一項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外幣風險除外)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該風險屬一項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一項很可能預期發生的交易或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相關之特定風險)。

在設立對沖關係的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擬運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並作出文件記錄。文件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確定、被對沖的項目或交易、進行對沖之風險之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預期對沖在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極為有效，並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以釐定其實際上在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極為有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列賬：

#### 公平值對沖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因對沖風險導致的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入賬列作對沖項目的部分賬面值同時亦於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項目之公平值對沖而言，有關賬面值之調整於剩餘年期內透過收益表進行攤銷。有關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之任何調整於收益表內攤銷。

出現調整後可盡快進行攤銷，並須不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進行對沖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開始。倘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攤銷公平值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指定未確認但確定之承擔為對沖項目，對沖風險應佔確定之承擔之公平值其後累積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相應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於收益表內確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盈虧之有效部份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份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被對沖交易影響盈虧(譬如被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支出已確認；或預期買賣實現)，則列入權益之金額轉撥至收益表。倘被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則列入權益之金額轉撥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初始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則以往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轉撥至收益表。倘對沖工具屆滿、出售、終止或行使，而並無取代或延展，或倘其對沖指定遭撤銷，則以往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仍留存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實現止。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原材料的成本包括所購買物料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銷售價減任何預期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倘有關項目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於權益，則所得稅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於一宗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因商譽或在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條件為當時應有應課稅溢利可就予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除非有關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一宗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因負商譽或在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結算日重估，若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可以確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制訂或實質制訂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抵銷。

###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對於有可能在經濟上獲得收益及當收益能在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方確認為收入，其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方面，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經已移交買方之時，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慣常附帶於擁有權之管理，亦不可實際控制已銷售之貨品；
- (b) 利息收入方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方式，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及
- (c) 股息收入方面，當肯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之時。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之假期允許結轉，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個年度享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僱員於年內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確認一項應計款項。

#### 員工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員工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當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被沒收之供款用作扣除日後應付之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已推行另一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於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其中一項計劃，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則只可參加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息

在未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一項內獨立列為保留溢利分配。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後，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獲建議及宣派後，將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按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滙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滙率重新換算。所有滙兌差額均計入收益表。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滙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權益之一個獨立部份。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於權益內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結算現金流量當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評估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評估者外，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 資產減值

本集團需就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之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呈列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於年內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以其衍生部份及負債部份呈列。此方法須於初始時以公平值確認衍生部份及負債部份。

初始確認及其後估量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金額乃參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初始確認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而釐定。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到其因轉換或贖回而消失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2,775,000元及港幣679,5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8,050,000元及港幣641,185,000元)(附註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評估(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

結構性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為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該衍生工具時應收或應付之估算金額，作估算時已考慮現時之市場情況。

#### 過時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賬齡，就過時或滯銷而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之市況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

#### 遞延稅項資產

就所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應收賬款減值時產生之可抵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可能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這需要管理層運用重大的判斷來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其基準為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及日後的稅務計劃策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應收賬款減值時產生之可抵減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為港幣6,31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47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稅項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為港幣68,11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6,322,000元)。詳情請見本財務報表附註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本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若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日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評估(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應收款項的減值安排

本集團經常審閱其應收賬項以評估是否須減值，於決定一項減值虧損是否需列支於收益表，本集團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由一批應收賬項組合產生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錄得可計量減少，而該可計量減少於該批組合內個別應收賬項結餘的可計量減少確認前發生。此證據可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於一組別內客戶的付款情況，或國家或地區與該組別內不履行資產相關的經濟情況已有一項不利的轉變。管理層運用該組合內類似的資產歷史虧損的經驗與信貸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估算作編排其未來現金流。運用此方法及假設作未來現金流金額及時間的估算經常被審閱，以減低估算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的差異。如未來現金流估算的折現淨值與往時計算不同，估算的撥備將會改變。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類呈報：(i)根據第一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劃分資料；及(ii)根據第二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劃分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獨立運作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各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分類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彩盒印製及製造業務；
- (b) 紙張貿易業務；
- (c) 瓦通紙箱製造業務；及
- (d) 造紙業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分類，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計入各個分類內。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業務之營業額、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如下：

	彩盒印刷及製造		紙張貿易		瓦通紙箱製造		造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572,656	1,556,040	281,025	269,544	538,487	493,269	749,817	638,032	—	—	3,141,985	2,956,885
各業務間之銷售額	34,702	32,916	342,673	322,682	108,696	103,866	139,596	189,645	(625,667)	(649,109)	—	—
總計	1,607,358	1,588,956	623,698	592,226	647,183	597,135	889,413	827,677	(625,667)	(649,109)	3,141,985	2,956,885
分期業績	210,580	255,247	35,454	27,266	24,697	25,721	79,814	55,839	(610)	208	349,935	364,281
利息、股息收入及 其他收益											36,918	11,492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22,981)	(24,09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 公平值溢利/(虧損)											363,872	351,678
融資成本											(61,493)	(28,247)
除稅前溢利											357,654	321,631
稅項											(50,123)	(45,540)
本年度溢利											307,531	276,091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按業務劃分 (續)

	彩盒印刷及製造		紙張貿易		瓦通紙箱製造		造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560,400	1,273,659	438,376	300,350	718,219	703,792	681,057	625,856	(139,408)	(75,018)	3,258,644	2,828,639
不可攤分資產	—	—	—	—	—	—	—	—	—	—	853,114	1,156,755
資產總額	1,560,400	1,273,659	438,376	300,350	718,219	703,792	681,057	625,856	(139,408)	(75,018)	4,111,758	3,985,394
分類負債	234,127	156,766	28,493	28,345	81,697	62,547	82,253	71,947	(139,408)	(75,018)	287,162	244,587
不可攤分負債	—	—	—	—	—	—	—	—	—	—	1,303,294	1,386,577
負債總額	234,127	156,766	28,493	28,345	81,697	62,547	82,253	71,947	(139,408)	(75,018)	1,590,456	1,631,16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9,394	51,490	3,312	3,210	33,094	30,059	26,397	26,362	—	—	122,197	111,121
不可攤分折舊	—	—	—	—	—	—	—	—	—	—	110	146
	59,394	51,490	3,312	3,210	33,094	30,059	26,397	26,362	—	—	122,307	111,267
資本開支	188,291	108,568	509	5,641	11,761	31,217	16,077	25,512	—	—	216,638	170,938
不可攤分資本開支	—	—	—	—	—	—	—	—	—	—	—	79
	188,291	108,568	509	5,641	11,761	31,217	16,077	25,512	—	—	216,638	171,017
應收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	2,523	3,296	—	(1,910)	115	235	1,163	1,553	—	—	3,801	3,174

### (b) 按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若干資產及開支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204,090	1,322,743	1,141,811	959,084	268,412	282,804	383,256	290,314	144,416	101,940	3,141,985	2,956,88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067,007	1,343,513	2,826,349	2,471,237	59,130	53,423	97,120	67,573	62,152	49,648	4,111,758	3,985,394
資本開支	38,595	18,676	178,043	152,341	—	—	—	—	—	—	216,638	171,0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發票銷售淨額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銷售貨品		3,141,985	2,956,8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61	361
銀行利息收入		23,004	8,405
公平價值收價淨值：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工具		—	2,726
結構性存款	23	8,734	—
結構性借款	28	257	—
外匯兌換淨差額		25,507	4,787
雜項收入		11,690	20,030
		69,553	36,309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4	122,307	111,267
核數師酬金		2,463	2,137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445,312	402,8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422	15,347
減：被沒收供款*		(62)	(58)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2,360	15,289
總僱員福利支出		467,672	418,168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7,233	7,251
應收賬款減值		3,801	3,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36	974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工具	22	1,090	—
短期票據	24	275	—
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交易費用		—	2,932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29)	38,405	—
銀行貸款利息	23,088	28,247
	<u>61,493</u>	<u>28,247</u>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420	42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26	14,1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6	395
酌情花紅	11,131	12,285
	<u>24,773</u>	<u>27,201</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列為本年度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葉裕彬	100	100
王少平	100	100
葉天養	120	120
	<u>320</u>	<u>320</u>

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 8.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b>					
<b>執行董事：</b>					
任昌洪	—	5,984	215	3,424	9,623
任澤明	—	3,334	122	4,673	8,129
任浩明	—	1,136	—	1,667	2,803
任漢明	—	2,372	59	1,367	3,798
	—	12,826	396	11,131	24,353
<b>非執行董事：</b>					
朱樹豪	50	—	—	—	50
任佩銘	50	—	—	—	50
	100	—	—	—	100
	100	12,826	396	11,131	24,453
<b>二零零六年</b>					
<b>執行董事：</b>					
任昌洪	—	6,867	215	4,543	11,625
任澤明	—	3,752	121	4,889	8,762
任浩明	—	1,199	—	1,555	2,754
任漢明	—	2,283	59	1,298	3,640
	—	14,101	395	12,285	26,781
<b>非執行董事：</b>					
朱樹豪	50	—	—	—	50
任佩銘	50	—	—	—	50
	100	—	—	—	100
	100	14,101	395	12,285	26,881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本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5	1,2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6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1,881	2,242
	<u>3,082</u>	<u>3,572</u>

該等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	1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本期 — 香港		
— 本年度準備	10,982	13,396
— 往年度過多準備	(1,325)	(1,798)
本期 — 中國內地		
— 本年度準備	33,044	36,528
— 退稅 <sup>#</sup>	(6,816)	(6,646)
遞延稅項 (附註30)	14,238	4,060
本年度之總稅項	50,123	45,540

<sup>#</sup> 根據若干中國所得稅法，若公司之營業額超過70%為出口銷售，便可申請為「出口企業」。如申請成功，公司可得退稅優惠，其退稅為法定稅率與優惠稅率之相差。本年度有關機構已批准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之經營為「出口企業」，因此而獲得退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35,989		221,665		357,65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3,798	17.5	73,149	33.0	96,947	27.1
地方機關較低稅率*	—	—	(30,071)	(13.6)	(30,071)	(8.4)
因寬減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7,412)	(3.3)	(7,412)	(2.1)
稅率改變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	5,628	2.5	5,628	1.6
就過往期間對本期稅項之調整	(1,325)	(1.0)	—	—	(1,325)	(0.4)
退稅	—	—	(6,816)	(3.1)	(6,816)	(1.9)
無須課稅之收入	(15,263)	(11.2)	(1,349)	(0.6)	(16,612)	(4.6)
不可扣稅之支出	7,285	5.3	986	0.5	8,271	2.3
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	—	(245)	(0.1)	(245)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786	0.6	972	0.4	1,758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15,281	11.2	34,842	15.7	50,123	14.0

## 10. 稅項 (續)

### 本集團 (續)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中國內地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97,428		224,203		321,63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050	17.5	73,987	33.0	91,037	28.3
地方機關較低稅率*	—	—	(33,451)	(14.9)	(33,451)	(10.4)
因寬減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3,944)	(1.7)	(3,944)	(1.2)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	(315)	(0.1)	(315)	(0.1)
就過往期間對本期稅項之調整	(1,798)	(1.8)	—	—	(1,798)	(0.5)
退稅	—	—	(6,646)	(3.0)	(6,646)	(2.1)
無須課稅之收入	(3,130)	(3.2)	(1,075)	(0.5)	(4,205)	(1.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888	1.9	1,081	0.5	2,969	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896	0.9	997	0.4	1,893	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14,906	15.3	30,634	13.7	45,540	14.2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以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指定開發區經營，而有關機關給予該等附屬公司介乎15%至27%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有關機關除給予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外，亦給予該等附屬公司免稅期，豁免該等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徵收適用稅率之一半稅項。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新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統一為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277,1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8,891,000元)，包括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溢利港幣178,40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6,567,000元)(附註32(b))。

##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9.5仙)	57,074	56,265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0仙(二零零六年：港幣20.0仙)	120,156	120,156
	<u>177,230</u>	<u>176,421</u>

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3.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港幣277,1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8,891,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600,780,529股(二零零六年：586,141,6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為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出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542,286	1,411,036	33,528	67,307	2,054,157
累積折舊	(88,213)	(523,821)	(23,334)	(45,212)	(680,580)
賬面淨值	454,073	887,215	10,194	22,095	1,373,57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減累積折舊	454,073	887,215	10,194	22,095	1,373,577
增添	2,463	131,999	4,875	7,314	146,6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57	—	—	92	149
轉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8)	53,821	4,461	—	5,761	64,043
出售	—	(2,852)	(853)	(162)	(3,867)
本年內折舊	(17,589)	(95,241)	(3,403)	(6,074)	(122,307)
轉撥自對沖儲備(附註25)	—	349	—	—	349
滙兌調整	11,687	22,123	(142)	881	34,5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累積折舊	504,512	948,054	10,671	29,907	1,493,1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1,629	1,570,930	34,892	81,060	2,298,511
累積折舊	(107,117)	(622,876)	(24,221)	(51,153)	(805,367)
賬面淨值	504,512	948,054	10,671	29,907	1,493,144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266,83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83,637,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472,251	1,298,291	32,208	64,003	1,866,753
累積折舊	(71,277)	(443,458)	(21,173)	(41,161)	(577,069)
賬面淨值	400,974	854,833	11,035	22,842	1,289,68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減累積折舊	400,974	854,833	11,035	22,842	1,289,684
增添	1,497	113,068	2,359	3,814	120,738
轉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8)	62,627	—	—	—	62,627
出售	—	(3,898)	(147)	(157)	(4,202)
本年內折舊	(16,417)	(86,971)	(3,177)	(4,702)	(111,267)
滙兌調整	5,392	10,183	124	298	15,99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累積折舊	454,073	887,215	10,194	22,095	1,373,5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2,286	1,411,036	33,528	67,307	2,054,157
累積折舊	(88,213)	(523,821)	(23,334)	(45,212)	(680,580)
賬面淨值	454,073	887,215	10,194	22,095	1,373,577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3,321	827	4,148
累積折舊	(3,063)	(697)	(3,760)
賬面淨值	258	130	38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減累積折舊	258	130	388
增添	—	—	—
出售	(6)	—	(6)
本年內折舊	(76)	(34)	(1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累積折舊	176	96	2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02	827	3,829
累積折舊	(2,826)	(731)	(3,557)
賬面淨值	176	96	27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續)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4,080	748	4,828
累積折舊	(3,701)	(663)	(4,364)
賬面淨值	379	85	46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減累積折舊	379	85	464
增添	—	79	79
出售	(9)	—	(9)
本年內折舊	(112)	(34)	(1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累積折舊	258	130	3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21	827	4,148
累積折舊	(3,063)	(697)	(3,760)
賬面淨值	258	130	388

##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45,531	149,682	11,555	12,115
增添	2,483	242	—	—
於本年度確認	(3,270)	(4,393)	(559)	(560)
滙兌調整	2,956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7,700	145,531	10,996	11,555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約土地根據以下租約期限持有：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中期租約	21,047	21,587	—	—
中國內地：				
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	126,653	123,944	10,996	11,55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7,700	145,531	10,996	11,555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租約土地，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47,47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6,58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及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值	3,041	3,041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4內詳述，本集團應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准予在二零零一年前產生業務合併之商譽，可與綜合保留溢利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列於綜合資本儲備項下及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814,000元。商譽金額按其成本值列賬。

##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80	60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3,128	1,948	378	378
	3,208	2,008	378	378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場價值	8,346	8,758	—	—
	11,554	10,766	378	378

年內，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港幣78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8,000元）已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普通股以及會所債券之投資，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以所報市價為基準。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由董事考慮到(其中包括)證券之最近所報銷售或購買價格作出評估。董事相信得出的評估公平價值(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載於綜合儲備)為合理,並為於結算日之最適當價值。

## 18. 在建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6,058	57,382
增添	67,504	50,037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64,043)	(62,627)
滙兌調整	571	1,2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090	46,058

在建中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

## 19.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7,961	407,744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824,929	394,519
減值	1,232,890 (1,353)	802,263 (1,353)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1,231,537 (806,114)	800,910 (818,086)

附屬公司欠款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須一年內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品及彩盒 生產及貿易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張貿易
鴻興印刷(中國) 有限公司 <sup>§§</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港幣180,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瓦通紙箱貿易
標緻分色製版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分色服務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56	紙盒印製
中山鴻興柯式包裝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	56	紙品生產及彩印
鴻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00,000元	—	56	買賣代理
寶興包裝(深圳)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11,200,000美元	—	100	紙盒印製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56	紙盒印製

## 19.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興紙業(深圳)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港幣30,0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鴻興包裝(無錫)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24,000,000美元	100	—	紙品生產及彩印
中山聯合鴻興造紙 有限公司(「聯合」)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28,830,000美元	51	8	造紙
中山聯興造紙 有限公司(「聯興」)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14,710,000美元	51	8	造紙
鴻興印刷(鶴山)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港幣80,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嘉浩投資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Sinope Design Group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圖像設計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公司。董事亦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該部份內容過於冗長。

<sup>§</sup> 中外合資企業

<sup>§§</sup> 外商獨資企業

\* 於年內收購

# 未經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或馬炎璋會計師行審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料	423,859	332,951
在製品	60,157	46,699
製成品	112,356	121,064
	<u>596,372</u>	<u>500,714</u>

## 21.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查。基於上文所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乃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及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688,437	506,900
應收票據	68,683	35,232
	<u>757,120</u>	<u>542,132</u>

## 21. 應收賬項及票據(續)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68,849	204,676
三十一至六十日	176,874	126,579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2,232	88,783
超過九十日	120,482	86,862
	<u>688,437</u>	<u>506,900</u>

應收賬項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遠期外匯合約	218	1,231	218	1,231
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	4,550	—	4,550	—
	<u>4,768</u>	<u>1,231</u>	<u>4,768</u>	<u>1,231</u>
<b>負債</b>				
遠期外匯合約	1,127	—	1,003	—
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	6,390	—	6,390	—
	<u>7,517</u>	<u>—</u>	<u>7,393</u>	<u>—</u>

本集團訂立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標準的滙率風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淨值虧損為港幣1,090,000元(二零零六年:收益港幣2,726,000元)已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附註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結構性存款乃持作買賣。該等結構性存款已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結構性存款之收益率與特定市場利率、外幣滙率及債券指數利率掛鉤。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價值以投資銀行所報價格釐定。於年內，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公平淨值收益為港幣8,734,000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5)。

## 24. 短期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票據乃持作買賣。該短期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短期票據之公平價值根據投資銀行所報價格釐定。該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95%之本金額及收益率與造紙公司股票指數掛鉤並可於到期日收取。於年內，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公平淨值虧損為港幣275,000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6)。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710	196,285	2,449	2,174
定期存款	418,874	1,114,746	216,354	979,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584	1,311,031	218,803	981,35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57,74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85,87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滙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介乎一日至六個月不等，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遠期貨幣定期存款 — 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外幣定期存款港幣26,643,000元，旨在用作向一位德國供應商作出預期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作出確實承諾)之對沖。預期未來購買之現金流量對沖獲評估為高度有效，而現金流量對沖收益淨額港幣702,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港幣1,051,000元)已計入年內對沖儲備。

年內，該對沖購買已完成，而金額港幣349,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已由對沖儲備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附註14)。

## 26.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47,540	87,052
三十一至六十日	30,419	24,980
六十一至九十日	421	341
超過九十日	2,866	1,465
	<u>181,246</u>	<u>113,838</u>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日內償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8	8	按要求	按要求	441	246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	5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94,211	273,15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6	6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25,702	149,860
信託收據貸款	5	6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238	3,986
					<u>330,592</u>	<u>427,246</u>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5	3-5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九年	110,833	169,167
可換股債券(附註29)	6	6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679,590	641,185
					<u>790,423</u>	<u>810,352</u>
					<u>1,121,015</u>	<u>1,237,598</u>
					<b>本集團</b>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分析：</b>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償還款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0,592	427,246
第二年內					51,667	81,667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9,166	87,500
					<u>441,425</u>	<u>596,413</u>
可換股債券償還款額：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79,590	641,185
					<u>679,590</u>	<u>641,185</u>
					<u>1,121,015</u>	<u>1,237,598</u>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為數港幣161,05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9,082,000元)之銀行融資，當中港幣125,70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9,860,000元)於結算日已動用，並由本集團以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314,31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0,221,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樓宇以及廠房設備及機器抵押(附註14及15)。
- (b)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70,702,000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5,050,000元以人民幣列值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441	—	246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80,000	225,044	160,000	282,32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0,651	5,051	130,435	19,425
信託收據貸款	—	10,238	—	3,986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借貸之公平價值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貼現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換股債券之市值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價值計算。其他借貸之公平價值乃按現行利率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結構性借貸

年內，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兩項為期五年之結構性借貸合約。該等合約全部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流動 <sup>#</sup>	17,042	—
非流動	56,896	—
	<u>73,938</u>	<u>—</u>

結構性借貸(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予以管理及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擁有密切關係，因此該等合併合約全部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年內，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公平淨值收益為港幣25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5)。

<sup>#</sup> 流動部分指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之最低款項。

結構性借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預付款項	到期日	支付條款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首半年：2% 餘下四年半： 7.95% - (6.00% x N/M)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支付：10% 收回：8%(若未符合觸及生效條件)； 或8% x n/m(若符合觸及生效條件)

利息按名義金額及半年期以30/360日計算基準計算。

## 28. 結構性借貸(續)

其中：

「N」	指	於期內營業日數為 $CMS10y - CMS2y > -0.05\%$
「M」	指	於期內總營業日數
「n」	指	於期內營業日數為 $CMS10y - CMS2y > 0.20\%$
「m」	指	於期內總營業日數
「CMS10y」	指	半年期掉期利率的市場中間價，即應計期內紐約時間每日上午十一時正於路透社畫面 ISDAFIX1 頁面所顯示之十年期美元利率掉期交易之百分比
「CMS2y」	指	半年期掉期利率的市場中間價，即應計期內紐約時間每日上午十一時正於路透社畫面 ISDAFIX1 頁面所顯示之兩年期美元利率掉期交易之百分比
「觸及生效條件」	指	三個月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少於4.80%

##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嘉浩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了面值港幣750,000,000元之五年期零息保證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該等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或以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以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6.76元兌換該等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繳足普通股。換股價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調整為港幣6.46元及港幣6.32元。本集團有權以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之轉換要求。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債券持有人可選擇以其本金金額105.51%贖回有關債券。任何並無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按其本金金額114.35%贖回。當有關債券發行時，無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較有關債券發行之利率為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使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衍生部分之公平價值，該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餘下金額則定為負債部份。

去年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衍生及負債部份，而衍生及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750,000
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	(22,565)
衍生部份	<u>(86,25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641,185
利息開支(附註7)	<u>38,40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附註27)	<u>679,590</u>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部份	86,250
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價值虧損	<u>1,8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份	88,050
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	<u>(55,27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份	<u>32,775</u>

###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3,186	(3,115)	(746)	19,325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134	(432)	187	3,889
滙兌調整	165	(22)	(3)	1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7,485	(3,569)	(562)	23,354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3,387	(156)	(336)	12,895
滙兌調整	360	(43)	(16)	30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32	(3,768)	(914)	36,5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86)	(3,755)	(519)	(6,060)
不合資格對沖之 衍生工具期初調整	—	—	139	139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99	(81)	153	171
滙兌調整	(45)	(74)	—	(11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32)	(3,910)	(227)	(5,869)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57)	1,483	17	1,343
滙兌調整	(88)	(117)	—	(2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2,544)	(210)	(4,731)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港幣17,20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709,000元)，於中國內地之稅務虧損則為港幣50,91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3,613,000元)，而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之期限為最多為五年。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已經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 30.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將其盈利款項滙出，倘若將其盈利滙出，本集團亦毋須繳納額外稅款。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引致有任何所得稅後果。

####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 本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5	(233)	(168)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工具期初調整	—	139	139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2)	36	2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3	(58)	(5)
年內於收益表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12)	(9)	(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67)	(2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	8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600,780,529	600,780,529	60,078	60,078

## 32. 儲備

### (a) 本集團

- (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額及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i) 本集團之合法儲備乃在中國內地經營之外資企業法定儲備。轉撥入該等儲備之款項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而其用途則受中國內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

## 32.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621,373	966	—	—	51,123	673,46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 變動		—	—	—	(424)	—	(424)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	(1,051)	—	—	(1,051)
本年度溢利	11	—	—	—	—	196,567	196,567
根據以股代息 計劃發行股份		103,472	—	—	—	—	103,472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2	—	—	—	—	(56,265)	(56,265)
二零零六年擬派發 末期股息	12	—	—	—	—	(120,156)	(120,15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24,845	966	(1,051)	(424)	71,269	795,605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1,051	—	—	1,051
本年度溢利	11	—	—	—	—	178,407	178,407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	—	—	(57,074)	(57,074)
二零零七年擬派發 末期股息	12	—	—	—	—	(120,156)	(120,15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724,845	966	—	(424)	72,446	797,83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向其現有股東收購 Sinope Design Group Limited 之100%權益。Sinope Design Group Limited 從事提供平面設計服務之業務。此收購之收購代價現金港幣217,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支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	—
應收賬款		31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應付賬款		(5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	—
		<hr/>	
		217	—
		<hr/>	
以現金支付		217	—

有關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17)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8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hr/> (136)

自收購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nope Design Group Limited 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507,000元之營業額，並且於綜合溢利中帶來港幣203,000元之虧損。

### 34.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向本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支付租金	(i)	840	1,200

(i) 於本年度，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控股股東之一間公司支付之租金乃與向本公司之董事任漢明先生提供住屋福利有關，並按公開市場估計租金計算有關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之董事酬金內。

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若干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兩家公司支付之租金乃分別與向本公司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漢明先生提供住屋福利有關，並按公開市場估計租金計算。

#### (b) 與關連人士之欠款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之欠款結餘(二零零六年：無)。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754	45,285
僱員離職後之福利	668	1,120
	41,422	46,40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貿易 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之擔保	—	—	1,088,056	922,184
附屬公司已動用由本公司 擔保之銀行融資	—	—	241,224	353,301
就償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給予附屬公司之擔保	—	—	770,387	750,000

## 36.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後為期介乎一至五十年，而員工宿舍之租期則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43	3,885	360	—
第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369	6,751	300	—
五年以上	65,176	64,161	—	—
	76,388	74,797	660	—

### 37. 資本承擔

除以上附註36所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就下列事項訂約：				
土地及樓宇	17,409	38,486	—	—
廠房設備及機器	19,559	99,762	—	—
	36,968	138,248	—	—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工具外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有關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提供財務予本集團之經營。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均直接從其經營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其目的為控制由本集團之經營及其融資來源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來自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概述減低各有關風險之政策。董事會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與其人民幣及港幣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目標以減低本集團之整體借貸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5%（二零零六年：49%）為銀行貸款需付固定利率。

就結構性借款而言，還款額主要根據 CMS 10y 掉期利率及 CMS 2y 掉期利率之息差而釐定，整項借款如附註28所披露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負債。管理層以持續基準密切監察與結構性借款有關之潛在利率風險。根據息差之歷史數據，迄今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程度乃可接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淨額產生之滙率風險。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結餘及投資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倘有並非以上貨幣之重大外幣交易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滙合約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管理之貨幣必須與對沖項目相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批核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餘，並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賬款。本集團定期檢查個別業務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撥備。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代表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變數(如利率、滙率及權益價格)改變之風險。本集團因持有衍生財務工具及其他投資而面對市場風險。

本集團已訂定投資指引，當中載列其整體業務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及其一般風險管理哲學，並已制定程序及時及準確監督及控制各項買賣交易。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充足之現金，透過已承諾之銀行備用信貸以確保足夠流動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已承諾之銀行備用信貸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